

关于 2025 年巨鹿县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我们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在县人大强有力监督下，进一步强化政府资源统筹调配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力促我县各项事业发展资金与财政可承受能力相适应，确保财政收支平衡，运行稳健。

一、本年 2025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按照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经济发展和财政面临的新形势，2025 年县本级支出预算安排原则：**一是**严格执行“零基预算”管理。强化零基预算理念，破除预算基数概念，杜绝“基数+增长”的安排模式，在 2024 年基础上压减 20%。**二是**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把“三保”列为第一优先保障顺序，一切支出为“三保”让路。在以收定支前提下，区分保障级次，优先足额编制“三保”预算，严格落实“三保”支出预算未足额安排前不安排其他支出。**三是**增强财政统筹能力。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资本、资产、资金、资源；统筹上级专项资金、国债资金、债券资金等政策性资金；统筹财政资源，保障“三保”和刚性支出，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四是**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刚性、非重点和低效无效支出。根据上述指导原则，结合我县实际情况，2025 年预算编制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科学研判未来形势，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相应测算 2025 年我县全部财政收入计划 120109 万元，增长 7.6%；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73473 万元，增长 5%。

我县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267861.21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18472.9 万元，省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79137.31 万元）按照量入为出原则，我县安排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861.21 万元。主要包括：

（1）“三保”拟支出 127736.18 万元，其中：人员部分 67313.3 万元，部门基本运转部分 3843.78 万元，民生类部分 56579.1 万元。

（2）编外人员、县级必保配套及专项运转经费等刚性支出 49699.94 万元。

（3）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8191 万元。

（4）上年结转支出 18472.9 万元。

（5）预备费拟安排 2680 万元。

（6）事业发展等专项支出 17300 万元。

（7）上级非三保专款 43781.1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5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9066.53 万元。其中：①本级收入 42620 万元（土地出让收入 39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 220 万元，城市配套费 3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400 万元），②上级专款 978.78 万元，③结转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等资金 45467.75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9066.5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上级提前下达我县专款 6 万元，用于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由于我县各国有企业均处于不盈利状态，因而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我县本级各项收支无法安排。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1929.07 万元，上年结余 41585.19 万元。根据各项基金收支测算情况，2025 年本级支出预算安排 38190.16 万元，年终结余 45324.1 万元。

二、本年安排转移支付情况

乡镇取消金库管理，因而实行“统收统支”，没有对下转移支付安排。

三、本年“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各部门按照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安排支出较上年持平。

2025 年安排“三公”经费为 257.71 万元，较 2024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费用安排 20 万元，较上年相比持平；公务接待安排 1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 万元，主要是公务活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20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16 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车需求较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 203.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主要因为公车运维费随车辆使用年限略有增长。

四、政府债券及外债还本付息情况说明

2025 年需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12150 万元，其中，需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8650 万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暂安排 4621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巨鹿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0.39 亿元。

2025 年需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69270 万元，其中，需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61270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暂安排 11925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巨鹿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6.76 亿元。

五、本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我县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为：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或虽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但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之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依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预算要应编尽编、编准编细，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财库〔2022〕31号），尽量细化到末级品目名称及编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按规定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要按要求提交情况说明。采购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的，还应符合资产配置管理相关规定，以品目为基本单位编制，但同品目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应当分别编制，其政府采购预算数量、单价与项目年度预算新增资产购置表中相关内容一致。

六、绩效预算开展情况说明

（一）制度建设

我县按照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先后出台了《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巨财〔2019〕47号）、《巨鹿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巨财〔2021〕135号）、《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巨财〔2022〕65号）、《巨鹿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巨财〔2023〕19号）、《巨鹿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巨财〔2023〕88号）等相关文件。对早期建立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进行了修订，同时指导我县各行业主管部门也构建了自己行业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二）事前绩效评价

我县严格落实绩效管理相关政策，修订完善了《巨鹿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规定》，并按照相关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我县事前绩效评估重点选取了7个项目（涉及资金8260.72万元），同时在预算编制时，将事前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绩效目标管理

2025年度，我县绩效目标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理念，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100%，涉及全县61个预算部门，共计1849个项目，资金总额369747.05万元。我县各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也实现了100%全覆盖，所有绩效目标与预算均同步批复给各预算部门。

（四）绩效监控管理

我县严格按照省厅规定，运用一体化绩效监控系统，分季度督促各部门（单位）将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分季度上传到财政系统内，同时所有预算部门按季度梳理绩效监控运行报告，我县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继续实现全覆盖。

我县于2024年5月份建立了财政运行监控中心系统，为县委县政府规划决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并逐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效益，进一步提升了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绩效评价管理

2024年我县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安排部署了2023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并将全县所有预算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在政府网站上及时公开。并选取全县13个预算部门（单位）的15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项目

资金管理，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了参考依据。

（六）绩效结果应用

在绩效结果运用方面，我局根据年初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县人大对绩效目标的审核结果，以及全年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对相关预算部门单位的项目资金进行了合理调整，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编制、调整相关联，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同时，2024年预算绩效考核工作纳入了我县对主要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体系中，并占据一定比重。使我县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能够引起足够重视，进而促进我县财政工作提质增效。

我局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县级人大，为人大下一步谋划全县经济布局、优化支出等提供了佐证参考。

七、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1、长期护理险县级配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绩效目标表

3、原乡镇（公社）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4、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6、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8、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9、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10、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绩效目标表

1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12、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14、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2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小学）绩效目标表

26、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绩效目标表

30、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3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绩效目标表

39、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40、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41、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说明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